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8版)

2017年3月1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00056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丰台)字第00056号”的《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同时,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7010-5-1号”的《个人无限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10-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年8月21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00086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丰台)字第00086号”的《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同时,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39-5-1号”的《个人无限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8039-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1,500.00万元尚未归还,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9元六鸿远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3月29日,郑红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KJ2LA2015-181号”、“KJ2LA2016-0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分别为1,500.00万元、1,290.00万元,保证方式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长期应付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0元六鸿远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6年9月27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2610120160027-11”、“YYB2610120160027-12”的《个人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2,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年10月1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1910120170021-11”、“YYB1910120170021-12”的《个人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4,000.00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年1月11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191高保20180023”、“YYB191高保20180024”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6,000.00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4,0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1元六鸿远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的借款

2017年3月1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RZ2017009-5-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09-1号”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09-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同时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7009-5-1号”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09-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是1,500.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2元六鸿远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7年2月20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70000003592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3元六鸿远与中行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3月1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172050101B”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Y1712050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时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7009-5-1号”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09-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是1,500.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4元六鸿远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9月27日,郑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7701KB2017806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7700LK2017811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5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10月27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e1004051709290040”及“Ee100405170929003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400405170929002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6元陆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10月27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e1004051711210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4004051711210025”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7创思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11月22日,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e100405171121004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创思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400405171121002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48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8创思电子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的借款

2018年3月22日,郑红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G16E18154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创思电子与其签订的编号为“G16E181541”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时郑红及其配偶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2-5-1”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创思电子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802-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是1,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9元六鸿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的借款

2018年9月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J安定门DBBZ18002-1”和“BJ安定门DBBZ18002-2”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2-5-1”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创思电子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802-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是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20元六鸿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与借款

2018年10月26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14658_001”和“0514658_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0514658”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21关联方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银行票据面金额较小,银行办理贴现和承兑成本较高,公司供应商一般不接受前述小额票据。与此同时,公司关联方肇庆辰宇相关供应商可接受票据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肇庆辰宇按票据金额转让了上述部分应收银行票据,具体转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肇庆辰宇 - - - 118.04

基于公司与肇庆辰宇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均按照票据面金额进行转让,未支付转让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不再发生上述同类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项目	肇庆辰宇	- - -	- - -	8.78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项目	肇庆辰宇	- - -	- - -	6.18

注:上述16.28万元应付北京丰茂华款项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

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

情形,该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争议。

4.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160,194.45

递延收益 455,466.6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66.68 1,160,194.45 10,669,932.44

负债合计 342,442,865.82 332,064,862.07 287,601,209.45

股本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843,418.71 541,931,418.71 513,019,418.71

盈余公积 46,020,891.60 23,401,997.51 11,778,281.31

未分配利润 369,708,057.22 173,964,262.80 88,375,15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0,572,367.53 863,297,679.02 737,172,854.84

股东权益合计 1,110,572,367.53 863,297,679.02 737,172,854.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53,015,233.35 1,195,362,541.09 1,024,774,064.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3,430,908.20 736,667,970.20 652,062,732.29

其中:营业收入 923,430,908.20 736,667,970.20 652,062,732.29

二、营业总成本 677,977,403.53 606,002,047.82 516,704,194.92

其中:营业成本 677,977,403.53 606,002,047.82 516,704,194.92

三、营业利润 449,474,459.50 421,512,884.29 330,816,986.81

税金及附加 10,634,923.49 8,433,514.68 9,012,953.00

销售费用 69,070,270.20 61,242,722.44 58,821,775.00

管理费用 75,721,429.32 68,059,690.12 62,000,958.72

研发费用 29,733,593.64 22,809,991.16 22,976,142.93

财务费用 11,698,294.39 17,641,419.49 24,418,725.05

其中:利息费用 12,950,068.27 10,870,055.45 15,339,637.22